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13,000	1,159,339
銷售成本		<u>(1,053,395)</u>	<u>(943,522)</u>
毛利		259,605	215,817
其他收入		20,751	7,0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130)	(77,202)
行政開支		(89,173)	(90,403)
其他經營開支		<u>(4,991)</u>	<u>(3,729)</u>
經營溢利	3	93,062	51,533
融資費用	4	<u>(11,670)</u>	<u>(10,330)</u>
稅前溢利		81,392	41,203
稅項	5	<u>7,564</u>	<u>(8,70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88,956</u>	<u>32,503</u>
股息－建議末期		<u>19,900</u>	<u>6,528</u>

基本	13.9仙	5.1仙
攤薄	13.9仙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然無法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設有廠房。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報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亞洲(中國及台灣除外)	478,762	489,247
中國(包括香港)	307,298	197,544
台灣	217,271	213,506
北美	199,368	182,584
歐洲	110,301	76,458
	1,313,000	1,159,339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049,795	943,623
折舊	140,024	129,012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之最低租金	10,510	12,152
核數師酬金	1,428	1,202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42,052	151,604
退休計劃供款	7,870	7,717
減：沒收供款	(510)	(904)
	<u>7,360</u>	<u>6,813</u>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7,360	6,813
	<u>149,412</u>	<u>158,417</u>
匯兌虧損 — 淨額	1,873	2,51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83	132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600	(101)
	<u>3,600</u>	<u>(101)</u>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二零零三年：486,000港元)。

4.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613	10,146
股東貸款	177	43
融資租約	3,508	4,017
	<u>14,298</u>	<u>14,206</u>
利息總額	14,298	14,206
減：土地及樓宇之資本化利息	(2,628)	(3,876)
	<u>11,670</u>	<u>10,330</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附加稅 (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50)	—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6,110	3,700
退回5%中國企業所得稅*	(6,474)	—
遞延稅項	(2,650)	5,000
	<u>(7,564)</u>	<u>8,700</u>
本年度之稅項總支出／(抵免)	(7,564)	8,70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所產生溢利按稅率15%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倘該公司獲深圳經濟發展局授予出口企業之地位，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標準稅率15%減至10%。該公司須每年按出口銷售額超逾任何個別年度之總銷售額70%之準則證明出口企業之地位。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8,9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5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64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純利88,956,000港元計算。於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40,000,000股，以及假設於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121,13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線路板行業之所有營運商而言，二零零四年乃充滿挑戰之一年。所有主要原料價格均急劇上漲。玻璃纖維布(7628布)(以樹脂塗面作積層之絕緣玻璃布)之價格較過去兩年上升100%，而銅箔之價格則較過去兩年上升50%。因此，0.059”FR-4及0.047”FR-4等積層板之價格亦分別上升超過90%及60%。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持續提升其產品組合至更多層及特殊物料產品，故其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1,159,000,000港元上升13.3%至1,313,000,000港元。總付運量(以平方呎計算)較去年增加3.8%。多層線路板(六層及以上)之付運較去年之數量上升40%。現時，該等六層及以上之多層線路板佔本集團銷售約35%。生產設備之平均使用率為95%。

儘管如上文所述主要原料成本增加，惟毛利為26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20.3%。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18.6%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19.8%。純利由33,000,000港元上升至89,000,000港元，升幅達170%。純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2.8%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6.8%。

本公司繼續投放資源於提升技術知識及加強市場推廣兩方面，以增加市場覆蓋率及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

本公司預期將因於二零零五年將其全部低溢利率之產品遷移至韶關新廠房而受惠。該新廠房之興建正如期進行中。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1,159,000,000港元增加13.3%至1,313,000,000港元。經營溢利達9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52,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8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3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3.9港仙，而二零零三年則為5.1港仙。

本集團之船運量增加約3.8%，而平均售價則增加約9.1%。原料成本(以平方呎計算)增加21.7%，而每平方呎生產間接開支則減少6.7%。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生產效率及實施嚴謹之削減成本計劃，故直接導致生產間接開支減少。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生產設施，亦導致折舊增加。因此，整體毛利率由去年18.6%上升至本年度19.8%。

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持續增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794,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7,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此乃由於年內賺取之溢利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7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7,00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為5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000,000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28.9%(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10,0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7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1.08(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9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0港元)，其中21.2%為港元、60.5%為美元、16.3%為人民幣及2%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轉讓附屬公司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
- (b)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118,000,000港元；及
- (c)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亦包括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約39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日約為100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價值增加及授予主要客戶額外信貸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總值約為20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約136,000,000港元有所增加。存貨週轉日約為59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年底購買更多原料以支持二零零五年產量之預期增加所致。

由於存貨增加，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合共約為33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所錄得約282,000,000港元有所增加。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08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日）。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249,403	249,181
第二年	141,831	134,56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616	78,470
	<u>509,850</u>	<u>462,219</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249,403)</u>	<u>(249,181)</u>
長期部份	<u>260,447</u>	<u>213,038</u>

美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14.1%（二零零三年：16.4%），其餘85.9%為港元貸款（二零零三年：83.6%）。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維持未到期之港元利率掉期合約1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以對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之貸款。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之季節性借貸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原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經考慮本集團以上述貨幣為單位之經營及資金所需，本集團面臨之滙率波動風險有限。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滙對沖政策，而其過往數年之滙兌收益及虧損均相對輕微。董事日後將繼續監察外滙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滙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5,975名，其中香港僱員88名、中國僱員5,851名，其他海外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36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60,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已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740,000份購股權。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86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而合共7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根據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9,900,000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39%。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跟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相關附追索權或然負債為34,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其廠房或添置固定資產有關。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中國清華大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訂立之技術合作協議而作出付款之總承擔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應付供款為13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對沖其銀行借貸1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而作出之利率掉期之承擔。

前景

為了應付長期以來行業普遍持續出現已臻成熟產品之價格下降之情況及改善溢利率，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製造成本低廉之地區，使其可遷移製造基地，藉此受惠於有關商機。除此項策略外，本公司亦會繼續改善產品組合、採購更理想及價格更具競爭力之產品、重組及改善其生產程序以至收益之日常目標。

韶關新廠房將於短期內開始大量生產，不但為本集團提供改善其溢利率之條件，亦將在不久將來帶來收益增長之機會。本集團將在合適時機把現有產品之製造有條理地由現時之蛇口廠房遷移至此新廠房，以充分利用有關優勢。

因此，本集團有信心繼續於不久將來改善其投資回報。

本公司藉著最近委任更多獨立董事及即將進行之董事會重組，繼續改善公司管治，並致力在遵守最高業務標準與取得表現之間保持平衡，以符合聯交所之規定及確保對其股東利益之保障。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Inni International Inc.按每股0.90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於同日按每股0.90港元認購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約61,500,000港元(已扣除約1,500,000港元之開支)已用作本集團位於韶關之生產廠房之部份建築成本。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倘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若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並視乎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求，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年約22%盈利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之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寄發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會計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黃瑞興先生及丁垂聘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